

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函頒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113年2月16日制定發布)規定辦理。

二、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與任期：

- (一)本校在校務會議下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主任、訓育組長、校護理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長代表1名、教師代表2名為聘任委員。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名，由行政主任兼任之；承辦人1名，由訓育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得視需求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協助規劃、執行本要點三之各項業務。
- (五)本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至少佔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負責之工作如工作分掌表所列。(附件一)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採任期制，任期1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七)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半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八)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行政王翊寧

主任

主任樊琦

校長

校長江智君

行政陳雅鈴

附件一

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分掌表

	職稱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1. 督導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動。 2. 督導校園性別事件之防制及處理。 3. 召集並主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4. 督導學校工作環境，以符合性平相關法令之規定。
當然委員	行政主任 (兼任執行秘書)	1. 協助召開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2. 於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時，籌組調查小組、協助調查工作之進行。
	訓育組長 (兼任承辦人)	1. 協助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之會議記錄。 2. 於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時，協助聯繫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工作。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宣導。 4. 策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實施推動。 5. 轉介個案諮詢與輔導工作。 6. 於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時，協助後續輔導工作之聯繫。 7. 協助性侵害事件發生時之後續聯繫。
	校護理師	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時，協助相關人員之醫療與照護。
聘任委員	教師代表 2 名	支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並站在保護個案立場，監督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流程。
	家長代表 1 名	支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並站在保護個案立場，監督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流程，協助受害人的醫療服務，協助學校與家長的溝通與協調。
外聘委員	專家學者	視需求於必要時特聘之，協助規劃、執行本要點三之各項業務。

113 學年度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項次	姓名	職稱	性別	備註
1	江智君	校長	女	主任委員
2	樊琦	行政主任	女	委員/執行秘書
3	陳雅鈴	訓育組長	女	委員/承辦人
4	許雅雯	校護理師	女	委員
5	洪珮菁	代理教師	女	教師代表
6	黃友勇	專任老師	男	教師代表
7	林楷智	家長會代表	男	家長代表